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WZZC2025-G3-990147-GXGC

采购人: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WZZC2025-G3-990147-GXGC）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47-GXGC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3.78 万元

最高限价：333.78 万元，其中可研报告 235.07 万元；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39.54 万元、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37.29 万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1.88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可研报告成果报批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①项目总负责人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水工类、水文类、地质类相关专业负责人，并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ggzy.jgswj.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

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 梧州市西堤一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 关睿

项目联系方式: 0774-386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毅德城二号区 6 栋 04 号

项目联系人: 徐涌晋

项目联系方式: 0774-2831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涌晋

项目联系方式: 0774-28319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二)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三)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一)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报告编制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
- (三)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五)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广西梧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3-2030)》，远期规划工程建设内容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建龙华堤。梧州市长洲区，其沿岸现状高程相对较低，附近村庄和耕地经常受淹，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龙华片连接着梧州中心城区、临港经济区，是梧州市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经估算，如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现状区内受淹面积约为 2.8 km²，受影响人口约 2 万人，亟需尽快开展龙华防洪堤建设。 二、项目概况： 龙华堤位于梧州长洲水利枢纽上游的浔江北岸，起点位于龙华村山根屯附近，沿途经过大埇、龙华、下罗、福全等村庄终点位于长洲水利枢纽上游北岸接头坝处。工程堤防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防洪排涝闸按自排 20 年一遇年最大 24h 暴雨洪水标准设计，泵站抽排按雨洪同期 1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洪水标准设计。防洪排涝闸、泵站建筑物级别均为 4 级。 三、工作主要内容：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包含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的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专题报告：包括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成果的审批。 四、成果资料要求： 1. 成果资料内容： 编制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可研报告及其可研阶段地勘报告，获得可研批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行政许可。 2. 成果资料数量： ①纸质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0 份。 ②电子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的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图纸的电子版（CAD 版本、PDF 版本）。 3. 提交成果资料的质量及要求本工程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资料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报告编制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编制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2023 年局部修订]）；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SL 166—201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345-200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报告编制。
--	--	--	---

			五、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取得本项目可研批复。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 七、其他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2. 估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	--	--	---

2.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可研报告成果报批稿。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商定合同时约定； 2. 成交人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报批稿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60%。 3. 该项目可研成果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方式；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由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报告编制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的非根本性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获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成交人按服务期限节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其相关专题的报告，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由于成交人原因，经三次修改后均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则视为乙方可研成果未达可研设计质量要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其他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47-GXGC 采购计划号：WZZC2025-G3-01418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缴纳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如多标段且多投一中或多投多中时应注明按标段缴纳）。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招标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样品递交方式： /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①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2831925；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毅德城二号区 6 栋 04 号 ②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联系电话：0774-3861016； 通讯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 38 号。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以“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万元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号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大塘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959 9999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 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 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

标文件中也称“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

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五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 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

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

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

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招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人员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并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2)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分公司	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4) 分包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审标准：评审小组将以招标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15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 分</u>。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5 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40
2.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3 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较详细，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详细，思路较清晰。 二档(6 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较详细，对项目的水文、工程任务与规模、区域地质工程、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9 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详尽，对项目的水文、工程任务与规模、区域地质工程、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9
2.2	项目实施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5 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不清晰；有简单的项目控制措施，项目工期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不够明晰。 二档(10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	19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较清晰，编写简单的工作提纲；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需求。 三档(15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能编写详细的工作提纲，有较合理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可行；工作节点控制比较合理，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方案满足项目总体需求，无投资估算表。 四档(19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编写合理详细的工作提纲，有合理、可行性强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总体需求，有投资估算表。	
2.3	质量保障措施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质量保障措施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0分计： 一档(1.5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以及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 二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档(4.5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较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四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6

2.4	服务承诺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1.5 分)：仅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全面。 二档(3 分)：服务承诺优于一档，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简单的服务流程等内容，内容基本合理。 三档(4.5 分)：服务承诺优于二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较为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 四档(6 分)：服务承诺优于三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服务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有人员服务承诺及拟派驻技术人员现场驻点服务措施。	6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45
3.1	人员实力分	(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堤防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提标、达标加固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含专业负责人）：①具备以下专业：水工、规划、水文水资源、测量、地质、造价、水土保持，每具有一个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0.5 分；每具有一个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此项满分 7 分。（注：每专业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 ②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测绘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7 分。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岗人员，①每人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②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7
3.2	业绩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堤防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提标、达标加固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每个业绩得 1 分；业绩中属于全国重点防洪城市的堤防工程（含新建、	22

		改扩建、提、达标加固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每个业绩增加 1 分；业绩中同时含堤防（含新建、改扩建、提标、达标加固等）及泵站（含新建、改扩建、提、达标加固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每个业绩增加 1 分；本项满分 16 分。（注：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明确主要内容或规模必须含堤防（含新建、改扩建、提、达标加固等），不提供不得分；③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时间为准；④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名单以水利部文件《关于印发加强城市防洪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1〕649 号）为准。） （2）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专题批复或备案证明或审查意见时间为准），承担过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其中一项专题且获得批复或备案证明或审查意见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以上业绩材料需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专题批复文件或备案证明或审查意见。③每项专题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3.3	信誉、荣誉分	（1）供应商承担的水利水电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单位（机构）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三等奖每项得 0.2 分，二等奖每项得 0.5 分，一等奖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注：以上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工程咨询，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	6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28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5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 应 商 名 称（电 子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合同总价(元)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税局登记地址 ；4. 税局登记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户 。

供 应 商 名 称 （ 电 子 签 章 ）：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 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涌晋；电话：0774-2831925；传真：0774-2831925。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

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技术方案。(根据第二章及第四章要求编写)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根据第二章及第四章要求编制)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2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	1 项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 项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1 项		
合计：（大写） （¥：元）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 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中标通知书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有）；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3 技术标准与规范。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工程规模或投资：

4.3 勘察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勘察设计内容：

4.4.1 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及地质勘察工作。

4.4.2 上述报告完成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确保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有关工作，按时完成修改；同时在该阶段协助配合甲方进行该项目的报批；

4.4.3 项目批复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

以上资料乙方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投资估算（报批稿）+相关专题，包含可编辑电子成果	10	得到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1. 表中份数为暂定份数，最终根据项目审查要求提供。
2. 内容要求中均含最终成果全部可编辑的成果文件、图纸的电子文件 U 盘两套。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 号）等文件规

定执行。

6.2 本合同暂定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6.2.1 报价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完成成果报告申报所需业务办理费用、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2.2 最终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按批复的工程投资计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费。

6.2.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优惠调整系数×（中标报价/最高限价）。工程咨询收费基价按可研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总投资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优惠调整系数取0.7。

6.2.4 勘察费和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按《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计算，勘察费=计费基价×可研工作量比例×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优惠调整系数×（中标报价/最高限价），收费基价按可研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总投资计取，可研工作量比例取57%，专业调整系数取0.82，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1.0，优惠调整系数取0.7。

6.2.5 若计算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高于合同成交价，则按照合同成交价包干，若计算后的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低于合同成交价，则按照可研批复工程批复总投资计算可研设计勘察报告的费用。

6.2.6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按中标价格不作调整。

前款所述的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及资料收集费、必要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差旅费、评审费、相关会务费以及专家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前款 6.2.3 和 6.2.4 按规范取值的系数，为定值，不随本项目根据实际或专家评审需调整设计标准而调整。

第七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可研报告成果报批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计划

(1) 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的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 成交人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会后修改的报批稿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60%。

(3) 该项目可研成果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8.2 甲方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所需时间合同甲乙双方互相谅解，不因此引起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格及人数是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可研相关工作，派驻不少于 1 人（技术人员）驻甲方办公地，人员驻地服务至可研批复完成。

9.2.2 乙方从合同签订即日起开展编制可研报告工作。

9.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按规定或合同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9.2.5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所造成工程项目的损失金额。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对其派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的安全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致使乙方设计人员遭受损害的，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2.9 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完成相应的概算调整、设计变更等，并配合完成报批、施工等工作。

9.2.10 乙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设计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格的标准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审批单位的最终审查和复核意见为准。

9.2.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9.2.1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1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9.2.1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文件是无任何权属瑕疵的，且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有权属瑕疵或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

10.1.1 由于甲方变更合同项目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10.2 乙方的违约

10.2.1 乙方将可研报告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乙方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报告编制，将视为设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

10.2.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每延期7天，甲方将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3%，扣除本项目乙方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60天并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进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偿对相关报告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且根据国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0.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除继续完善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可研报告编制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2.6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研成果报告，如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仅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未能通过技术审查或获得可研批复，经三次修改提交审批仍不能通过审核，则视为乙方可研成果未达可研设计质量要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13.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 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3.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13.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14.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
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甲方的书面要求导致乙方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乙方可以顺延报告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甲方就相关费用问题与甲方协商增加。

14.5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编制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14.6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14.7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